附件7

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

共建协议（范本）

**甲方：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柳州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我市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步伐，全面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办体育，促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结合《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合作组建柳州市青少年 项目体育人才小高地（2023-2026年），甲方负责组织领导、明确目标、星级资金扶持、绩效考核。乙方负责组建队伍、开展训练、日常管理、组队参赛，具体工作受甲方领导。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

2.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自认定之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

3.每年按照《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进行星级评定，并参照星级标准给予经费支持，以五A星级/年/2万-2.5万、四A星级/年/1.5万-2万、三A星级/年/1万-1.5万、二A星级/年/0.5万-1万为标准给予保障。相关人才小高地支持经费如遇财政缩减或其它政策变化，将视情适当降低经费支持标准，并对社会公示。

4.人才小高地支持经费使用原则：

（1）经费使用范围不得违反协议中的要求；

（2）支持经费按年度给予保障支持，应按照《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执行经费报销，不得以现金形式拨付；

（3）在单个人才小高地年度支持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持范围内的调整。

二、合作目标任务

（一）全力备战自治区运动会，在双方合作的项目 比赛中取得至少 枚金牌， 枚奖牌。

（二）积极选拔，向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优秀运动员，每年至少选拔 名运动员代表柳州市参加年度单项锦标赛。

（三）积极申报优秀后备人才基地或高水平运动队。

三、双方职责权利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

1.负责柳州市青少年 项目的统筹规划，条件审核、业务指导、绩效考核、动态监管等工作；负责牵头研究组队方案，制定下达目标任务，负责指导运动员、教练员注册和报名工作，负责年度及周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督查 队日常训练、备战参赛、管理保障等工作。

2.按乙方代表柳州市参加自治区（或以上级别）年度单项锦标赛获得个人单项比赛前三名，集体和团体项目获得金牌成绩进行评定星级；体能训练、运动损伤康复团队类的人才小高地，应以参与相关运动队保障比赛前后体能训练及损伤康复的相关体能训练数据对比及康复数据对比台账资料作为实施要求，并参照得以保障的运动队所获最高一项成绩享受相应星级待遇，给予经费支持。协议期内，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自治区（或以上级别）单项锦标赛所取得的成绩进行当年星级评定，并给予经费支持，无需另签协议。该经费有计划按合作框架为乙方解决专项训练耗材、外出参赛、培训、专家授课等费用，所有费用报销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3.监督乙方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柳州市注册的情况。针对乙方私自将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到外单位的情形，有权叫停并责令其进行整改。

4.按照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同等待遇给予乙方列入甲方名册的运动员伙食、服装补助，具体参照《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执行。

5.根据《柳州市青少年单项体育人才小高地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对乙方进行人才小高地评估、督查。

6.按照《柳州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对乙方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实施奖励。

7.监督乙方合作支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周期性对乙方人才小高地共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8.决定重大赛事具体参赛运动员最终名单。

9.合作期内，要求乙方加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全流程监管。

10.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违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事件，以及违法违纪、被列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黑名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星级降级处理或取消其人才小高地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权利

1.协助甲方组建柳州市 项目运动队的基本框架，如：训练场地，教练队伍，运动员等。确保正常训练、外出交流参赛、聘请专家赴柳指导。做好队伍安全管理，在场地、设施、交流学习、科研等方面投入相应的资金保障，将周期内合作资金有计划用于专项运动队。

2.明确周期内任务和具体职责，按甲方要求上报周期计划并接受甲方资金核算及考核，应有专人负责对人才小高地相关经费、下拨训练耗材等进行独立建档及核算；负责运动队训练、备战、思想教育、后勤保障及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3.用于购置专项训练耗材、外出训练和交流参赛、聘请项目专家或上级部门赴柳指导授课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统一到甲方进行报账。

4.接受甲方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按甲方要求积极做好训练和备战工作，组织运动队参加自治区（或以上级别）各项重要赛事活动，承担比赛的指标任务。

5.所获荣誉由甲乙双方共享。

6.负责落实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坚决抵制和反对使用兴奋剂。

7.乙方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应当代表柳州市注册，确需代表外单位注册的（含交流），须经过甲方同意。

8.乙方代表柳州注册并列入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名册的运动员、教练员均享受体制内同等输送奖励和服装、伙食补助。

四、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内，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自治区（或以上级别）年度单项锦标赛所取得的成绩进行当年星级评定，并给予经费支持，乙方需对具体支持经费进行确认即可，无需另签协议。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五、合作周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既定目标或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撤销乙方人才小高地资格，收回人才小高地牌匾，停止人才小高地经费支持。如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